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 話：04-370613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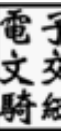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41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及附件（0114129A00_ATTCH9.pdf、0114129A00_ATTCH1.pdf、0114129A00_ATTCH2.ods、0114129A00_ATTCH3.pdf、0114129A00_ATTCH4.pdf、0114129A00_ATTCH5.pdf、0114129A00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9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現階段提供學生接種之COVID-19疫苗廠牌為BioNTech，應接種劑次為兩劑，接種間隔至少28天，並採自願性質，兩劑皆需經由家長同意後執行接種。
- 三、旨揭學生採「校園集中接種COVID-19疫苗模式」，包括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年齡滿12歲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[含17歲（含）以下專四及專五生]、外僑學校、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學生、兒童及少年安置（教養）機構（以下統稱學校）學生、自學學生等，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

(一)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與學校於110年9月8日起，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排定接種日期、場地、動線等詳細接種程序及作業，並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，協助分發由衛生單位提供之「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(如附件1)，經家長簽回後彙整統計意願人數，於110年9月16日前提供轄區衛生局/所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」(如附件2)，俾利後續安排接種作業。

(二)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及社會局/處及所轄學校，配合轄區衛生局設置友善學生之接種環境、建立因應學生可能發生之暈針及立即性過敏反應之應變機制，並運用各項資源進行宣導，積極協助學生接種作業之執行。

四、持接種通知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之學生，包括滿12歲之國小學生、未於校園集中接種日程接種疫苗之學生及境外臺校學生、未具學籍自學生，請學校或教育單位依調查之接種意願發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(樣本)」(如附件3，可依發送單位之需求調整格式)，由家長帶學生至衛生局安排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並提供轄區單位接種名冊(參考附件2格式)。請各地方政府儘速配合完成第3段造冊提供名單，並掌握相關人員完成疫苗施打進度，通知渠等人員依期前往指定地點接種，並每日回報施打情形，以掌握教育人員疫苗接種率。

五、具本國籍無本國學籍之滿12歲至17歲(含)者，依指揮中心宣布時程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，或依

教育單位/社政單位提供名冊接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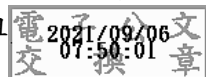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(一)請參考前項指引，妥善規劃校園集中接種相關緊急應變機制（如暈針及可能發生立即性過敏反應等）與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副作用之衛教注意事項及各項因應措施。
- (二)本次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為首次針對滿12歲以上之青少年族群，建議擇定過去執行成效優良之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接種服務，並請對轄區所屬學校衛生組、校護及協助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合約醫療院所醫護團隊，於相關會議/說明會/教育訓練加強接種作業宣導及緊急處置應變流程，以利校園集中接種順利進行。
- (三)請於彙整各校學生意願人數及預定接種期程後，提報貴轄疫苗需求，相關格式及提報期程，本中心另行通知各衛生局窗口。

七、檢附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（附件4）、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（附件5）、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」（附件6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